

一群受元朗南發展計劃影響的公庵居民之一：何先生

本人同已婚子女是三代同堂居住在元朗南發展計劃的土地上，大受影響。本人是居地的業主，深感現在政府的遷拆補償方案十分不公平，尤其不滿意要資產審產才被安置。現在是政府令我與兒孫失去居所，卻要求我在私人市場以幾十萬一平方米的樓面地價購買房屋。這是英國政府的強盜政策，難得中國香港也一樣是強盜政策？新政府要有新思維。現政府別要用強盜政策苛待土地業主，不要強搶資產。居住在自己土地上的人要另有補償才對，這是因為土地擁有者的後人本來是可以永遠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的；現在被政府強行徵收土地，不是帳面損失，而是之後那麼多代人失去永久居所的損失——香港樓價地價不斷上升，這種跨代剝奪居住權是極度嚴重的掠奪私人財產。